

本署檔號
OUR REF: EP790/D6/01 Pt 28
來函檔號
YOUR REF:() HAD TWDC/13/9/13C Pt.2
電話
TEL. NO.: 2417 6123
圖文傳真
FAX NO: 2411 3073
電子郵件
E-MAIL:
網址
HOMEPAGE: <http://www.epd.gov.hk>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
Regional Office (West)
8/F.,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,
38 Sai Lau Kok Road,
Tsuen Wan, N.T



環境保護署
環保法規管理科
區域辦事處(西)
新界荃灣
西樓角道 38 號
荃灣政府合署八樓

(傳真號碼: 2417 3589)

荃灣區議會
環境、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

譚凱邦主席:

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

環境、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

議題: 荃灣灰窰角街及楊屋道一帶深宵後的噪音問題

感謝你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來信。

就上述議題, 請參閱本署隨函附上的書面回應文件。

如有任何查詢, 請與本人(電話:2417 6123)聯絡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謝家康 代行)



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

副本送:

荃灣民政事務處(經辦人: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)(傳真: 2411 0341)

灰窰角街及楊屋道一帶深宵的噪音問題
環境保護署（環保署）的回應

就荃灣區議會環境、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有議員提出題述事宜，環保署的回應如下：

在公眾地方處理貨物發出的噪音，包括上落貨及搬運貨物，受《噪音管制條例》第4及第5條所規管，並由警方負責執法。市民如發現有上述滋擾情況，可致電警務處以尋求即時協助。

至於派對場所發出的喧嘩聚會噪音，本署在接獲投訴後會到有關場所巡查。倘若發現有喧鬧情況，本署可按《噪音管制條例》第13條進行噪音評估。如評估後確立有關聲浪構成噪音滋擾，本署將採取檢控行動。就灰窰角街及楊屋道一帶有派對場所發出喧嘩聚會噪音的情況，本署於過去4年共接獲3宗有關投訴。本署人員雖然在巡查期間未有發現違例情況，但已敦促有關場所負責人盡量減低其場所營業期間產生的聲浪，避免影響鄰近居民。本署會繼續留意上述情況。

環境保護署
2021年2月